

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6）

江委員就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本（102）年 5 月 29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並隨後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2 年第 1 次會議，針對近日媒體關注的食品業者違法案件，包括違法使用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使用過期原料等案，與各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消保、營養及科學研究等團體代表之委員，進行廣泛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政府將盡全力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二、有鑑於食品衛生安全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於該會指示由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及本署分別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落實管理。
- 三、為加強管理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之設廠設備，衛生署會銜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作為業者設置食品添加物工廠之遵循標準，以便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工廠使用原料、加工製程及品質等進行有效控管。衛生署將對該標準檢討修正，進一步要求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應有所區隔。
- 四、衛生署自 98 年起至 101 年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稽查管理專案計畫，持續會同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國內食品添加物進口商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進行稽查作業，完成 227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稽查重點著重於食品添加物進銷存紀錄完整度、是否落實專人專櫃專冊管理方式，及外包裝中文標示符合性等進行查核，倘發現不符規定處，均責成其所轄衛生局飭令業者進行改正。本（102）年將持續執行該等稽查作業，並於稽查之過程中，抽驗可疑產品，以落實源頭監測。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顯已危害民眾食用者之身體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5 號）